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

債　務　人　蔡明?央@
代　理　人　詹忠霖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債　權　人　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代　理　人　蔡金保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游濬?┐@
債　權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債　權　人　雲林縣虎尾鎮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鈺惠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及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8 月15日下午4 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2 號裁定附卷足憑。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即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存款66元、遠雄人壽保單

93,921元、富邦安泰人壽保單320,658 元部分已由債務人自行提出到院繳款，再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並辦理分配完結，有本院函、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